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代檢組 | |
| 收 編號 | 1030607 |
| 文 日期 | 年 月 日 |

103. 4. 29

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10346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 承辦人：朱萬澤
 電話：02-89956666轉881
 傳真：02-89956665
 電子信箱：wanju@osha.gov.tw

40347
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237號13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
 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302003911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公告影本

批：一、會設備組代檢之同仁。
 二、不查。

代檢業務楊辰雄
 副主管

代檢業務林明聰
 主 103.04.01

主旨：檢送依美國ASME標準設計、製造之鍋爐及壓力容器，原依該標準檢查合格者，其實施後續修理及變更，申請變更檢查時，本部認可得依美國NBIC PART3(National Board Inspection Code PART3, Repairs and Alterations:2011)規定實施檢查之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第6條第3項及「指定國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標準處理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鍋爐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職業安全衛生署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潘世偉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明聰 | 辰雄 | 發政 | 旺璋 | 品勇 | 李富 | 祥淞 | 峻鳴 | 旭上 | 國政 | 俊發 |
| 俊雄 | 志明 | 品智 | 續源 | 文正 | 慶松 | 清龍 | 昌東 | 金彬 | 松齡 |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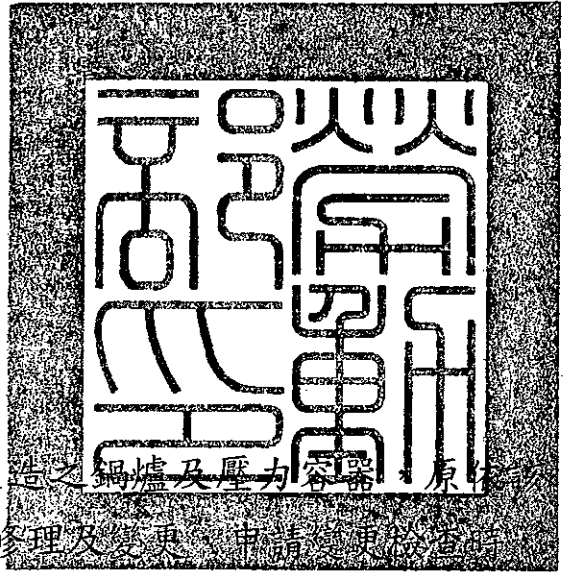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302003912號
附件：

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依美國ASME標準設計、製造之鍋爐及壓力容器，原依該標準檢查合格者，其實施後續修理及變更，申請變更檢查時，本部認可得依美國NBIC PART3(National Board Inspection Code PART3, Repairs and Alterations:2011)規定實施檢查。

依據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6條第3項。

部長 潘世偉